

2025年教育事业统计培训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目录

CONTENTS



01

管理办法

02

主要任务

03

系统试用

04

注意事项

01

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03-02-2011-0056-1 **生成日期：**2011-07-12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发〔2011〕6号 **信息类别：**发展规划
内容概述：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印发，并就相关事宜发布通知。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发〔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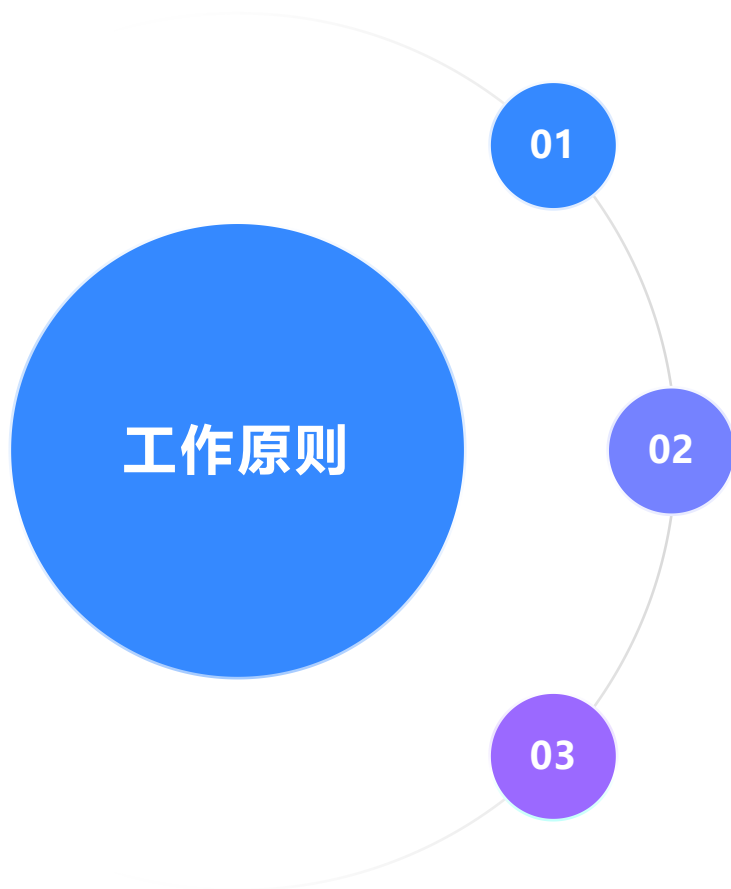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规范管理全国学校（机构）代码，提高教育统计管理水平，我部研究制定了《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为及时反映学校（机构）代码的增减变动情况，规范学校（机构）代码的赋予、更新与维护、使用与管理，明确职责与分工，保证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安全所制定。

学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工作原则



遵循国家标准，符合教育统计实际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是全国教育统计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统计标准的延伸和补充。国家标准明确规定的代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未作明确规定的，从教育统计和教育管理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合理编制。

统一编制，集中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制，实行集中管理，确保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的规范性和唯一性。

动态调整，逐级审核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随学校基本信息的变化实行即时动态调整，确保学校机构基本信息与代码的一致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机构基本信息变动的逐级审核，及时上报学校机构基本信息的变动情况，实现代码的及时更新。

职责分工

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

负责管理、组织、培训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维护的具体工作人员。负责行政区域内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授权管理。负责审核下级上报的学校机构代码信息。负责具体执行高等学校机构代码的登记、更新、维护工作。对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地级教育 行政部门

负责管理、组织、培训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维护的具体工作人员。负责行政区域内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授权管理。负责审核下级上报的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对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

负责与学校机构审批备案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及时掌握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的新建、撤销、合并、恢复、升格等变更的信息，并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

工作机制

季度更新

季度更新工作最终形成季度学校机构代码变动情况,适用于动态的教育管理业务需求

1-3月

季度更新

季度更新工作最终形成季度学校机构代码变动情况,适用于动态的教育管理业务需求

4-6月

年度标准

最终产生“年度学校（机构）代码标准”，本标准适用于教育统计、教育管理等相关业务需要

7-9月

季度更新

季度更新工作最终形成季度学校机构代码变动情况,适用于动态的教育管理业务需求

10-12月

工作机制 - 季度更新



业务梳理

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填写《学校（机构）代码申报认定表》，与代码管理部门共同认定，签字、单位盖章，连同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一并在系统中提交。



逐级审核

地市级、省级逐级审核，确认代码申报要件齐全。确认无误后打印当前季度的《学校（机构）变化情况表》，并盖章上传。



核查赋码

教育部在各省审核上报后完成学校代码数据完整性、逻辑性核验，进行学校（机构）赋码，并共享至教育部基础数据库，供**学籍管理、体质健康**等业务使用。

工作机制 - 年度标准



启动更新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将《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表》、《各级各类学校代码通告稿》及空白《学校机构申报认定表》交给各业务部门



业务梳理

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填写《学校（机构）代码申报认定表》，与代码管理部门共同认定，签字、单位盖章，连同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一并在系统中提交。



逐级审核

地市级、省级逐级审核，确认代码申报要件齐全。确认无误后打印当前季度的《学校（机构）变化情况表》，并盖章上传。



核查赋码

教育部在各省审核上报后完成学校代码数据完整性、逻辑性核验，进行学校（机构）赋码，并共享至教育部基础数据库，供**教育事业统计**等业务使用。

工作机制 - 年度标准



统计触发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将《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表》、《各级各类学校代码通告稿》及空白《学校机构申报认定表》交给各业务部门



业务梳理

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填写《学校（机构）代码申报认定表》，与代码管理部门共同认定，签字、单位盖章，连同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一并在系统中提交。



逐级审核

地市级、省级逐级审核，确认代码申报要件齐全。确认无误后打印当前季度的《学校（机构）变化情况表》，并盖章上传。



核查赋码

教育部在各省审核上报后完成学校代码数据完整性、逻辑性核验，进行学校（机构）赋码，并共享至教育部基础数据库，供**教育事业统计**等业务使用。

工作机制 - 年度标准



统计触发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将《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表》、《各级各类学校代码通告稿》及空白《学校机构申报认定表》交给各业务部门



业务梳理

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填写《学校（机构）代码申报认定表》，与代码管理部门共同认定，签字、单位盖章，连同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一并在系统中提交。



逐级审核

地市级、省级逐级审核，确认代码申报要件齐全。确认无误后打印当前季度的《学校（机构）变化情况表》，并盖章上传。



核查赋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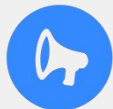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在各省审核上报后完成学校代码数据完整性、逻辑性核验，进行学校（机构）赋码，并共享至教育部基础数据库，供**教育事业统计**等业务使用。

工作机制 - 年度标准



统计触发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将《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表》、《各级各类学校代码通告稿》及空白《学校机构申报认定表》交给各业务部门



业务梳理

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填写《学校（机构）代码申报认定表》，与代码管理部门共同认定，签字、单位盖章，连同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一并在系统中提交。



逐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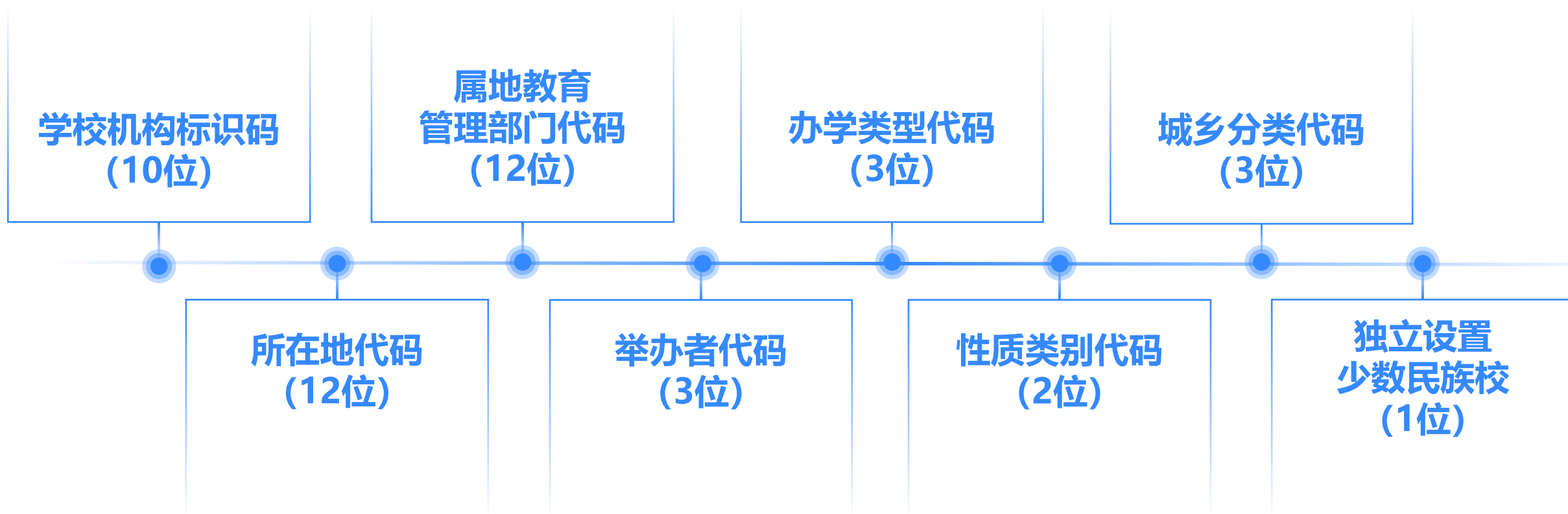
地市级、省级逐级审核，确认代码申报要件齐全。确认无误后打印当前季度的《学校（机构）变化情况表》，并盖章上传。



核查赋码

教育部在各省审核上报后完成学校代码数据完整性、逻辑性核验，进行学校（机构）赋码，并共享至教育部基础数据库，供**教育事业统计**等业务使用。

代码结构



代码结构

学校机构标识码
(10位)

属
管理
(1

所在地代码
(12位)

◆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统一编制，赋予每一所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 “学校（机构）标识码”由三层10位数字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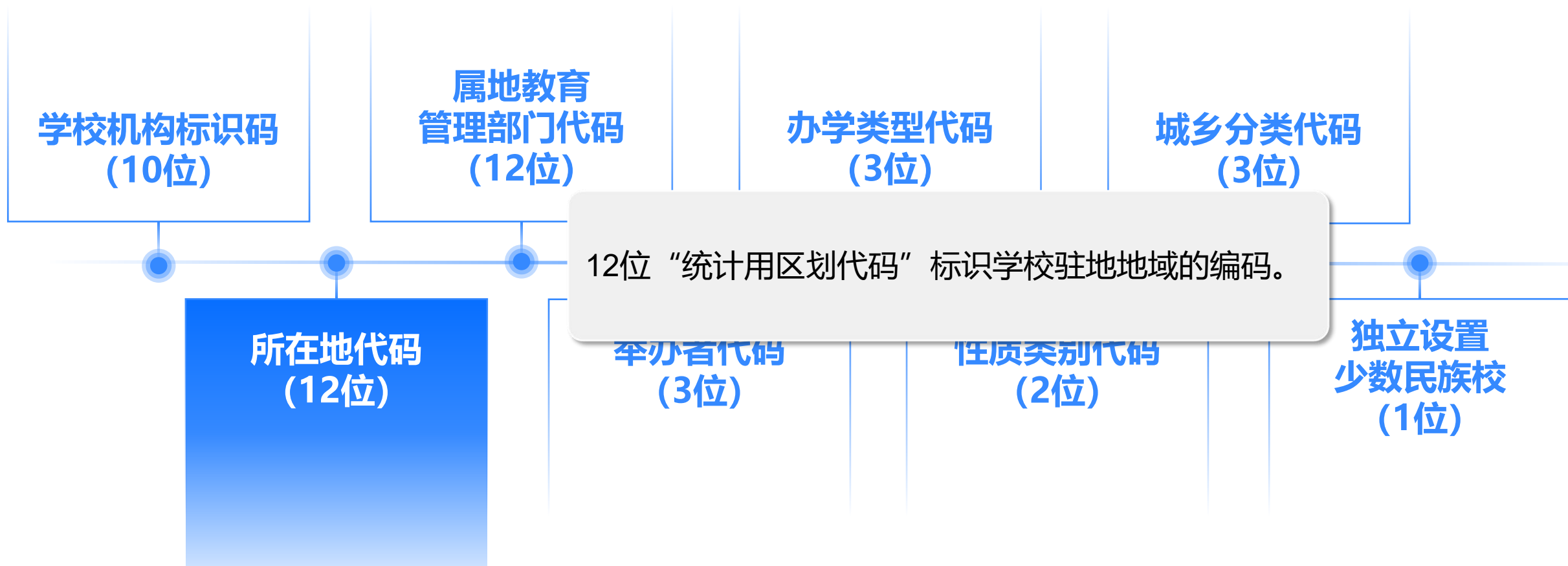
第一层为两位学校类别码，即行业分类的小类码后两位；

第二层为两位学校区划码，即学校所属省份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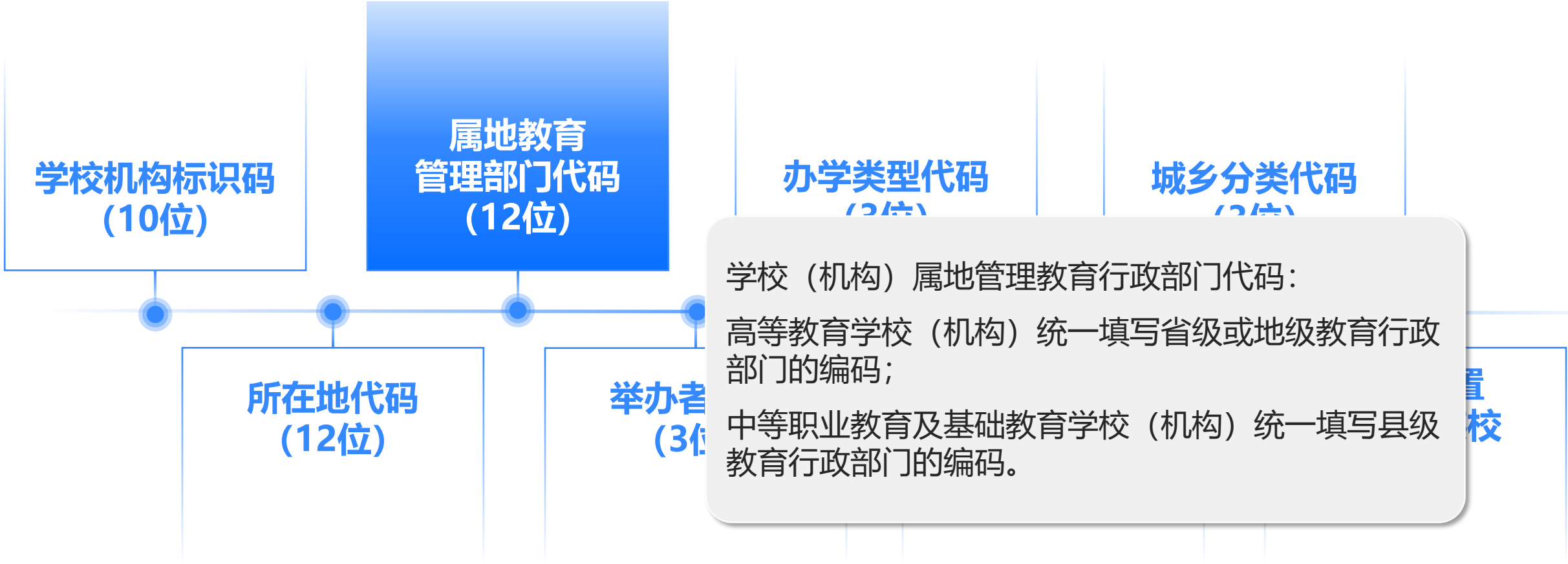
第三层为六位顺序码，即“000001~999999”的顺序号，高等教育学校是“0+原五位学校编码”

设置
族校
(2)

代码结构



代码结构



代码结构

学校机构标识码
(10位)

属地教育
管理部门代码
(12位)

举办者代码：中央部门、省级教育部门、省级其他部门、地级教育部门、地级其他部门、县级教育部门、县级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

所在地代码
(12位)

举办者代码
(3位)

性质类别代码
(2位)

独立设置
少数民族校
(1位)

代码结构

学校机构标识码
(10位)

属地教育
管理部门代码
(12位)

办学类型代码
(3位)

城乡分类代码
(3位)

办学类型代码：引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教育门类的产品（行业分类中的小类的下位类类目）类别。教育门类的小类编码的后两位，加上顺序号。

性质类别代码
(2位)

独立设置
少数民族校
(1位)

代码结构

高等教育	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普通高校	大学，学院，独立学院，职业本科学校，高等专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
	成人高校	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校机构
	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中阶段教育	高级中学	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高中班、成人职工高中，成人农民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附设中职班，其他中职机构
	中等职业培训机构	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其他培训机构
义务教育及其他	小学	小学，小学教学点，附设小学班，职工小学，农民小学，成人小学班，扫盲班
	初中	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初中班，职业初中，附设职业初中班，成人职工初中，成人农民初中
	特殊教育	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弱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特教班
	专门学校	
学前教育	幼儿园	幼儿园，附设幼儿班

代码结构

学校机构标识
(10位)

性质类别代码：只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学校

- 01综合大学
- 02理工院校
- 03农业院校
- 04林业院校
- 06师范院校
- 05医药院校
- 07语文院校
- 08财经院校
- 09政法院校
- 10体育院校
- 11艺术院校
- 12民族院校

办学类型代码
(3位)

城乡分类代码
(3位)

性质类别代码
(2位)

独立设置
少数民族校
(1位)

代码结构

学校

学校（机构）城乡分类代码：引用《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 3 位城乡分类代码，已作为国家标准绑定统计用区划代码，用户不得自行更改。

- 111 主城区
- 112 城乡结合区
- 121 镇中心区
- 122 镇乡结合区
- 123 特殊区域
- 210 乡中心区
- 220 村庄

型代码
(2)

城乡分类代码
(3位)

性质类别代码
(2位)

独立设置
少数民族校
(1位)

赋码原则

1

设立学校

教育部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学校（机构）标识码

2

信息变更

学校（机构）名称、办学类型、举办者等发生变化，学校（机构）标识码保持不变

3

撤销合并

被撤销、被合并的学校，其学校（机构）标识码不再使用

4

代码唯一

已赋予过的学校（机构）标识码不再赋予其他的学校（机构）使用

02

主要任务

Main Tasks

主要工作

信息管理

部门信息维护

- 更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 更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政、业务负责人员信息

核查修订

学校信息维护

- 在系统中设立、撤销、合并学校并更新学校的办学类型等信息
- 对于因行政区划调整的学校，更新其所属属地教育管理部门等区划信息
- 对于未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核验的学校，补充未通过原因
- 对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过期的学校，更新有效期

数据审核

校区信息维护

- 在系统中设立、禁用、启用校区并更新相关信息

备案公示

主要工作

信息管理

数据核查

审核上报

备案公示

主体校核查

入学年龄、年制

核查小学和初中入学年龄、年制是否符合规定。

异地办学

确认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与所在地不同的情况

民办学校营利性

核查民办学校的营利性

01

近似学校

检查学校名称、办学类型、举办者、所在地完全相同的学校。

02

03

跨类别变更

核查变更办学类型的学校

04

05

经纬度疑似有误

经纬度完全一致，或经纬度所在地与学校所在地不一致

06

07

新增民办学校

梳理确认本季度新增的民办学校情况

主要工作

信息管理

数据核查

审核上报

备案公示

附设班核查

附设情况

不同类型附设班及相应主体校的数量

所在地不同

附设班所在地与主体校所在地不同

举办者不同

附设班举办者与主体校举办者不同

校区核查

主校区所在地

主校区所在地与学校所在地不同

多校区所在地

多个校区所在地相同

主要工作

信息管理

数据核查

审核上报

备案公示

01

审核学校信息

教育管理部门需要审核下级上报的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确保学校信息变更无误。

02

确认申报文件

教育管理部门需要确认学校申报认定表、审批文件及其他材料齐全无误。

03

上传变动情况表

打印学校(机构)变动情况表并签字盖章。将盖章后变动情况表上传到代码系统中。

主要工作

信息管理

数据核查

审核上报

备案公示

公示学校整体情况

教育管理部门将辖区内学校整体情况公示，确保信息透明。

公示学校变化情况表

教育管理部门将学校(机构)变化情况表备案并进行公示。

03

系统使用

Instruction

04

注意事项

Attention

要件齐全

学校(机构)申报确认表

文号: 宿教发〔2023〕10号

原申请学校代码: 141011669

注: 此项新设立学校无需填写

合并到学校名称: 合并到学校代码:

项目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新设立内容
学校名称	宿豫区外国语学校	宿豫区外国语学校	
办学类型名称	私立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者名称	民办		
举办者详细名称	宿豫区外国语学校		
属地管理部门名称	宿豫区教育局		
是否少数民族学校	否		
性质类别			
小学入学年龄			
小学规定年制			
初中入学年龄			
初中规定年制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	141011669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民办学校法人属性			
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			
业务职能部门意见:			
日期:	2023年1月2日		
代码管理部门意见:			
日期:	2023年1月2日		
单位意见:			
日期:	2023年1月2日		

注: 1. 本表可从学校(机构)代码查询信息系统中下载。
2. 在本年度设立、撤销、合并学校(机构)原变更学校名称、办学类型、组织代码、举办者、属地管理部门、少数民族学校、普惠性幼儿园、性质类别、小学入学年龄、小学规定年制、初中入学年龄、中规定年制等学校(机构)的申报时,均须填写该表。
3. 附设班的设立、撤销、合并以及类型变更的,也须填写该表。

申报确认表

宿迁市教育局文件

宿教办发〔2023〕10号

宿迁市教育局关于正式设立
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高中)的批复

宿豫区教育局:

你局《关于正式设立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高中)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材料审核、现场验收和综合评议,并经公示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正式设立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高中),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二、南外仙林分校宿迁学校(高中)属民办非营利性,举办者为南京外国语学校仙林分校,法定代表人贺东亮,校址在宿豫区幸福大道与宿豫大道交汇处,主要举办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

审批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2023〕第141011669号

名称: 宿豫区外国语学校
地址: 宿豫区南陈路与马坝河中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北
校长: 袁凌建
学校类型: 完全中学
办学内容: 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
主管部门: 宿豫区教育局
有效期限: 叁年

发证机关(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查情况

年度	检查情况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副本)

教民〔2023〕第141011669号

名称: 宿豫区外国语学校
地址: 宿豫区南陈路与马坝河中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北
校长: 袁凌建
举办者: 袁明星
学校类型: 完全中学
办学内容: 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
主管部门: 宿豫区教育局
有效期限: 叁年

发证机关(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其他材料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编办批文/...)

证校一致

	2025	学校性质	基础教育
	九年一贯制学校	办学类型代码	312
小学		是否有附设班	否
名称	(巴哈马校区)	组织机构代码	
	18.27773	纬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555号	审核类型	
名称	级别	举办者类别	
	主体校	民办	
	审核时间	审核意见	
	2025/3/27 22:10:01	审核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100000000000000000号
名称	超银中学	
地址	[REDACTED]	
校长	潘晓莉	
学校类型	中等学历教育	
办学内容	初中	
主管部门	[REDACTED]市北区教育和体育局	
有效期限	2023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	
	发证机关(章)	
	[REDACTED]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No.2022370011947

要件有效

1134009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副本)

教民[]600000570号

名称: 国春华校区
地址: 中心村
校长: 陈振坤
举办者: 陈振坤
学校类型: 非营利性幼儿园
办学内容: 幼儿学前教育
主管部门: 县教育局
有效期限: 2019.12.20至2022.12.20

发证机关

备注:

市教育局文件

职字[2008]9号

关于同意设立 高级中学的批复

县教育局:

你局《关于申 的请示》收悉。经考查,学校已具备基本的办学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魏民设立“ ”。
- 二、该校属民办普通高级中学。
- 三、学校设立后,业务上纳入你局统一管理。
- 四、学校要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继续增加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 五、校名、印鉴以此文为准。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外综函〔2011〕6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立[]国际学校的批复

[]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办[]学校的请示》（[]教外字〔2009〕102号）以及相关补充材料均悉。

考虑到江西省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实际需要，经研究，批准设立[]国际学校（英文译名：[] International School）。该校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可以开展小学和初中教育，由[]举办。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请你厅加强对该校的领导、监督和管理，特别是加强对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等方面的指导。办学中如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



（六）师资来源。

第六条 开办学校，由申请人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学校，从批准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不得设立分校。

第八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在中国境内持有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的子女。学校不得招收境内中国公民的子女。

第九条 学校的课程设置、教材和教学计划，由学校自行确定。

第十条 办学经费由申请人自筹解决。

学校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他营利活动。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鼓励并支持学校开设汉语和中国文化课程，以增进和加深学生对中国文化的了解。

第十二条 学校聘用外籍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外国人在华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学校聘用驻华使领馆人员及其配偶，需经外交部批准。

学校聘用中国公民，须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聘用。

第十三条 学校进口教学设备和办公用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和学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不得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建设用地依照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办理。学校校舍、场地不得用于进行与其职能不相符合的活动。